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4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穎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鍾詠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財富情報及調查科)
林敏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高級系統經理(行動系統)
葉華榮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24/ 20-21 號文件 —— 2021 年 4 月 9 日會議的紀要)

2021 年 4 月 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91/ 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 "政府透過《土地基金》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01/ 20-21(01)號文件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2020 年周年報告)

2. 委員察悉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兩份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51/20-21 (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無緊急事項需由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即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討論，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不會在 2021 年 8 月舉行例會。

4. 委員亦議定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4 日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2021 年 9 月及 10 月舉行例會的時間表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1084/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在香港警務處下設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

(立法會 CB(1)105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
20-21(02)號文件 香港警務處建立財務數
據分析平台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轄下聯合財富情報組建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建議，務求加強警務處拓展財務情報的能力，以及利用先進技術打擊日趨複雜的金融罪行。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將配備精密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數據分析工具，就聯合財富情報組收集的情報(包括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進行策略性分析。擬議平台亦會為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及其他警務處相關專責單位提供內部用戶網站，以協助調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案件，並會提供外部用戶網站，供聯合財富情報組與其他本地和外地執法機關交換犯罪情報、類型和趨勢資料。此項建議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的 6 年期間所涉及的預計非經常開支約為 7 億港元，目標是讓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在 2027 年全面投入服務。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此項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批。

6.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將配備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利用數據探勘、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協助聯合財富情報組更有效及適時地進行策略性分析。此外，擬議平台亦會與不同政府部門的其他系統建立資料介面，以加快部門之間交換數據，並會利便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和行業人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討論

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推行計劃

7.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察悉聯合財富情報組現時使用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接收、處理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時受到該系統的功能所限，以致需要相當時間方能判斷每個可疑交易報告的妥善處理方法。聯合財富情報組可能需要多達 6 個星期考慮如何進一步處理涉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財產，方能作出明智決定。鑒於當中涉及一段頗長時間，他詢問聯合財富情報組曾否在該段期間內錯過任何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案件。

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的功能局限於保存數據和進行簡單數據比對。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現時需要逐一以人手檢視和進一步分析所有由系統產生的可疑交易報告，才能夠就每個案件決定跟進行動。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現時，可疑交易報告一經呈報，呈報機構便須停止處理相關財產，直至接獲聯合財富情報組就如何處理相關財產提供的意見為止。建立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後，聯合財富情報組預計能於 1 星期內就呈報機構如何處理可疑交易報告所涉及的財產提供反饋。

9. 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可否從各政府部門的其他系統直接取得資料和情報(例如入境事務處備存的個人資料)作進一步處理和分析，以及向香港的外間機構(例如銀行)及海外的外間機構(例如內地和澳門的執法機關)收集資料及交換情報。

1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外地執法機關及其他政府部門不能直接取得擬議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備存的資料。事實上，擬議平台旨在為警務處提供安全的渠道，與其他本地和外地執法機關交換犯罪情報、類型和趨勢資料。外地執法機關仍須經現行的相互法律協助程序才能夠取得本地執法機關備存的資料。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務處索取資料時仍須徵求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

外間機構同意/批准；警務處會繼續按既定機制獲取資料。

11. 張華峰議員詢問，警務處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儲存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資料得到妥善保護。主席作出類似的提問，他並特別留意到當局會以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政府雲")開發擬議的外部用戶網站。

12.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強調，所有可接達擬議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人員均須通過操守審查，當局並會制訂嚴格的接達系統管控措施，例如只會給予有實際行動需要的人員接達權限。資訊系統部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補充，擬議平台將會符合政府資訊科技保安規例及相關指引所訂的保安要求，亦會符合警務處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工作常規。政府雲只會用於收集數據及與其他本地和海外執法機關交換犯罪情報、類型和趨勢資料，不會用於儲存機密資料及數據。

開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費用

13. 陳振英議員就將會與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建立介面的系統及為該等系統升級會否涉及額外費用的問題作出提問。他提到開發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在場地準備和租用政府雲方面的開支遠高於開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有關開支(用於場地準備和租用政府雲的預計非經常開支分別為112,000 港元及 560 萬港元)，他詢問開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相關預計開支相對較低的原因為何。

1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和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解釋，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會與警務處其他內部系統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其他資料庫/系統建立介面。舉例而言，聯合財富情報組會探討與其他執法機關(例如海關和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系統建立介面是否可行。關於預計的非經常開支，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解釋，擬議平台為後端系統，主要為儲存和分析數據而開發。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則包括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違例的細節、

照片及/或影片須擷取並上載至系統，需要實地安裝更多設備和配備更大的儲存量，因此涉及較高的場地準備和雲端服務經常費用。

15.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察悉，擬議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在 2025-2026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的預計每年經常開支為 25,770,000 元，並會在 2027-2028 年度以後增至 47,635,000 元；他詢問經常開支增加的原因。

16. 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表示，2027-2028 年度以後經常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委聘合約和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負責維修保養和提升系統，以及在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全面投入服務後利用雲端服務接收和處理大量持份者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

17. 陳健波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他提到近日曾參觀數碼港，留意到金融監管機構和銀行採用監管科技後，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匯報和合規工作的員工總數可減省 80% 至 90%；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每年節省開支 4,552,000 元的估算(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22 段)，以及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全面投入服務後，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人事編制可否縮減。此外，他促請警務處聯絡數碼港的監管科技公司，探討利用相關技術開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是否可行。

1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 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是專門負責就財富情報進行策略性分析的新系統，並不會取代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在該平台全面投入運作後，預計由 2027-2028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開支 4,552,000 元，主要由於工作效率因數據輸入及處理過程自動化而有所提高。不過，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仍須憑經驗和專長就來自擬議平台的情報作進一步分析，因此，進一步削減人員開支的空間有限。擬議平台投入運作後，警務處會監察有關運作，視乎情況所需檢討相關人手需要。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政府當局正就開發擬議平台一事聯絡本地大學

和系統開發商。她歡迎陳議員所提出就此事諮詢數碼港監管科技公司意見的建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加強措施

19. 馬逢國議員詢問，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如何加強警務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追查恐怖主義活動資金來源的能力，從而維護國家安全及維持香港治安。馬議員察悉警務處將採用混合模式開發擬議平台，他詢問處方如何確保採購得來的現成商用解決方案與自行開發的專用系統互相兼容。

20. 黃定光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均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是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活動)方面的功能和效能，財務數據分析平台與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有何主要分別，以及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如何與內地執法機關交換相關情報。李議員詢問，鑒於香港政經環境不斷轉變，金融罪案日趨複雜及多元化，警務處還制訂了甚麼其他措施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金融罪案，特別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恐怖主義活動的罪案。

21. 邵家輝議員、陸頌雄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均支持開發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兩年警務處針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所採取的行動(特別是追查恐怖主義活動資金來源的行動)的資料。陸議員和周議員均關注到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陸議員詢問，該等平台的服務供應商是否需要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以及必須向警務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特別是當虛擬資產交易涉及跨境交易時。周議員詢問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如何協助警務處打擊涉及虛擬資產的非法活動(包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2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和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務處將採用混合模式開發擬議

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透過採購現成商用解決方案及開發專用系統以進行計劃。採購現成商用解決方案能讓系統利用極為專門的解決方案，而研發這類解決方案的人員均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領域權威，對財富情報和分析工作瞭如指掌，經驗豐富。另一方面，開發專用系統可更靈活地自訂分析模組，以配合本地的調查需要，並避免過度依賴現成商用解決方案而帶來的風險。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的功能只限於保存數據和進行簡單數據比對，而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則配備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利用資金流向分析和關聯網絡分析等先進技術，加強警務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能力。

23.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務處會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開發計劃的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此外，當局會調派一隊由具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和專長的政府人員組成的團隊以建立和自行開發擬議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數據分析模型，配合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調查需要。她強調，警務處會繼續打擊各類非法活動，包括欺詐案、金融罪案和恐怖主義活動等。過去兩年，警務處多次針對涉及 2019 年社會事件和其他恐怖主義活動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案件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建議金融機構如何處理有關的財產。警務處會繼續留意不斷轉變的趨勢和犯案手法，有需要時會優化執法策略。

24. 關於規管虛擬資產的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正制訂立法建議，以建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新規管制度。根據擬議的規管制度，持牌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相關規管規定。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務處會繼續就打擊跨境罪案事宜與海外執法機關交換刑事情報。

25. 張華峰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均認為，警務處在利用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打擊金融罪案之外，亦應利用該平台收集和交換情報，以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特別是危害國家安全的恐怖主義活動。張議員建議警務處與金融機構建立機制，及

時攔截騙款。周議員和陸頌雄議員又詢問，擬議平台如何協助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及時作出攔截騙款的決定，以盡量減低受害人的損失。

2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和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重申，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將加強警務處拓展財務情報的能力，以及利用先進技術偵測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包括與恐怖分子活動和危害國家安全相關的活動。擬議平台將配備精密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數據分析工具，就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及聯合財富情報組收集的情報進行風險評估。透過輸入特定的風險指標和參數，例如某些地區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高風險實體的特徵等，擬議平台能夠識別異常活動並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發出警示。此外，擬議平台亦具有其他功能，例如進行資金流向分析和關聯網絡分析，將由不同渠道收集的數據進行大規模數據配對，以協助揭露非法資金流向和隱藏網絡。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將可以更有效率和更有成效的方式判斷處理可疑交易的妥善方法，包括知會相關呈報機構停止支付騙款。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處方在 2020 年處理了 2 594 宗止付要求，扣截 30 億 6,700 萬元。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27. 盧偉國議員和主席均表示支持此項建議。盧議員察悉，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最新一輪相互評估中，香港是亞太區第一個通過審核並被評為整體上合規的司法管轄區；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特別組織司法管轄區成員，以及該組織如何進行相互評估的資料。主席詢問香港落實特別組織標準的情況，以及倫敦、新加坡、紐約、上海等其他地方的相關工作情況。

2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特別組織成立於 1989 年，由澳洲、中國、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全球 39 個主要經濟體系組成。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藉着通過成員地區進行的"相互評估"程序以監督

全球各地合規的情況。在特別組織的最新一輪相互評估中，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通過審核並被評為整體上合規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讚揚香港建立了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但亦建議聯合財富情報組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善用先進技術協助處理可疑交易報告及拓展財務情報以支援調查工作。事實上，特別組織不少司法管轄區成員(包括澳洲、新加坡、美國、以色列等)已自行開發系統，利用數據探勘、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協助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重申，擬議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投入運作後，預計聯合財富情報組一般可於 1 星期內(而非過往的 6 星期)就呈報機構如何處理可疑交易報告所涉及的財產提供反饋。推行擬議平台不會改變現時對呈報機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察、匯報和合規規定。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此項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批的計劃。

V 進一步改革會計專業規管制度

(立法會 CB(1)1051/ 20-2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進一步改革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51/ 20-21(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進一步改革財務匯報局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0.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的擬議修訂，藉以進一步令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發展為

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進一步的改革")。他表示,有關立法建議旨在:(a)賦權財匯局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以及為執業單位和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b)擴大財匯局現時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以涵蓋會計師和執業單位;以及(c)擴大財匯局的監督權力,以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執行的會計師註冊及相關事宜,以及就會計專業設定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標準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出相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討論

進一步改革的需要

31. 主席、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張華峰議員、邵家輝議員和張國鈞議員均支持進一步的改革,認為改革會令香港會計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做法更趨一致,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主席詢問進一步的改革旨在處理現行規管制度哪些主要事宜/問題。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做法。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規管權力賦予獨立於業界的規管機構,以確保公正持平,是國際會計專業規管趨勢。擬議進一步改革的方向與不少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做法一致。舉例而言,澳洲和新加坡所成立的獨立規管機構(分別為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和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具有對會計專業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的權力。英國財務匯報局透過監督認可專業組織來規管會計專業。美國的獨立規管機構(即各州的會計委員會)亦具備監督執業單位和會計師的權力。此外,英國計劃成立新的獨立規管機構(即審計、匯報與管治管理局),從認可專業組織收回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權力,藉以加強規管會計專業。

財務匯報局改革後的經費安排

33. 張華峰議員和邵家輝議員均問及財匯局在進一步改革之後的經費安排為何。張議員指出，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財匯局獲賦權徵收證券交易徵費(由證券交易買賣雙方支付)。政府當局曾解釋，有足夠理由支持收取證券交易徵費，原因是優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可更有效確保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從而加強保障投資者。他詢問進一步的改革對相關證券交易徵費可能帶來甚麼影響。他表示，財匯局經擴大的職務主要關乎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規管，他質疑是否有充分理由以證券交易徵費為財匯局提供經費以應付局方經擴大的職務，並認為此舉有違財匯局現行經費安排所採取的用者自付原則。此外，張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進一步的改革諮詢證券業界。邵議員察悉財匯局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收取徵費，他詢問政府在2019年10月撥予財匯局的種子資金尚未動用的款項是否足以應付該局2022年以前的開支。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擬議的進一步改革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亦知悉業界對財匯局的經費安排可能有變一事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會檢視財匯局在新制度下的經費安排，前提是不會對會計專業帶來額外的合規負擔。政府當局在2019年向財匯局注入4億元種子資金，以協助該局在2022年1月1日開始收取徵費前過渡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新規管制度，而在該局開始收取徵費時，該筆種子資金應該已經消耗近半。由於財匯局將於2022年1月1日起以徵費收入來應付營運開支，預料在進一步改革推行初期，種子資金尚未動用的款項有助為財匯局履行經擴大的職能提供經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進一步的改革有助提升香港整體市場質素，令所有持份者受惠。

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的管治與工作

35. 周浩鼎議員問及進一步的改革下新規管制度的詳情，包括改革後財匯局的成員會否包括會計專業執業人士，對執業單位和個別會計師行使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由於社會各界對此事意見紛紜，他提醒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有關事宜。

3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表示，現時，《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財匯局董事局的所有成員均須屬非執業人士，且當中須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是因具備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和經驗而獲委任。為協助財匯局執行新制度的規管工作，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由業內人士、服務使用者和會計業其他持份者組成的法定諮詢委員會，以便向財匯局提供意見。他補充，財匯局不少執行人員過去均為執業人士，在會計項目上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能勝任落實新制度的規管工作。

37. 黃定光議員詢問改革後的財匯局的職責是否包括促進本港會計專業進一步發展，包括令本港執業單位和會計師有更多機會進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市場。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進入大灣區市場的事宜與會計師公會和相關內地當局進行磋商。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新制度下，會計師公會將負責促進本港會計專業的進一步發展，包括增加進入大灣區市場的機會。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內地相關當局聯繫，商討利便香港會計師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的措施。

39. 主席詢問，只從事非會計工作(例如負責執業單位的行政工作)的會計師會否受經改革的規管制度所規管；若受規管，可否申請豁免。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會計師公會會繼續擔當非執業會計師的註冊當局，而財匯局會負責相關調查和紀律處分工作。

41. 張國鈞議員詢問，進一步的改革會否影響財匯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等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合作，以及如何加強各監管機構在規管會計專業方面的合作。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匯局與證監會已就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預料新制度下會進一步鞏固財匯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之間的合作機制。

持份者的意見

43.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的改革與持份者溝通期間接獲哪些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當局提出了甚麼措施處理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邵家輝議員詢問，不同規模的執業單位就進一步的改革所表達的意見或關注有否不同。主席指出，部分會計專業人士認為擬議落實進一步改革的時間表過分進取，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與各持份者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業界關注的事宜主要包括：新制度的落實時間表和過渡安排、就現時不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規管的執業單位和會計師的規管安排，以及有否足夠渠道讓業界向改革後的財匯局反映意見。政府當局會以分階段方式落實新制度，以釋除業界對新制度落實時間表和過渡安排的疑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與各持份者溝通。新制度下財匯局的大體規管框架將會在條例草案之中訂明。政府當局將會同步擬訂新制度的實施細節，以便在下一階段繼續諮詢持份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相關的過渡安排，有關的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暫定於 2022 年提交)。關於業界關注就現時不受財匯局規管的會計專業人員和事務所的新規管安排，政府當局已作解釋，進一步的改革只是旨在把若干權力由會計師公會轉交財匯局，財匯局對會計專業行使經擴大的權力時會採取相稱原則。對所有將由財匯局新負責的規管對象(包括

許多並不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中小型事務所)而言，新制度下的規管範圍及要求 and 違規的後果，將與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訂明者相若。關於改革後的財匯局徵詢業界意見的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持份者組成的法定諮詢委員會，以便向財匯局提供意見。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又確認，不同規模的執業單位就進一步的改革提出不同意見。大體而言，執業單位分為 3 類：(a)只處理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b)同時處理公眾利益及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以及(c)只處理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首兩類執業單位普遍歡迎進一步改革的方向，第三類執業單位則提出較多關注。政府當局已向第三類執業單位的相關人士保證，適用於該等單位的規管範圍及要求將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現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要求大致相同。

結論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計劃。

(下午 12 時 26 分，主席下令延長會議時間 10 分鐘至下午 12 時 40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25 日